

引言

按照8月14日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15條的規定，廉政專員須於每年3月31日前向行政長官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報告。關於2011年的工作情況，我們歸納為：恪守本職，懲防兼顧，穩中求進。

在反貪方面，「公署」堅持打擊與預防雙管齊下的方針。對於貪腐行為，有據必查，嚴厲打擊。2011年「公署」調查的個案超過100宗，公營及私營部門的賄賂案立案數字皆有增加，顯示了澳門社會對守法、建立廉潔社會及公平營商的意識日漸提高，對公平價值的追求日益強烈。

在此值得指出兩點：

- (1) 具名投訴的個案首次錄得明顯增幅，佔全年收案數字的60%，這表明了市民敢於挺身舉報及投訴，對貪污的容忍度下降及要求建立廉潔公平的社會。
- (2)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行為的法律生效近兩年，舉報及查詢數字都有明顯增幅，這印證了業界及市民對法律的認識日益提高，越來越重視公平營商環境的重要性。

在行政申訴方面，2011年「公署」處理近千宗的陳情與投訴，對行政體系在運作上所面對的問題、影響行政效率的因素、引起民怨的原委、授人以柄的事宜，「公署」基本上掌握各種綜合資料。歸納總結、汲取教訓、破舊立新是打破目前困局的應有思維。制度不全及管理水平欠佳始終是引發問題的主因之一。

在宣傳教育方面，一如既往，「公署」投入不少人力及物力資源，過去一年實行深入社區，走訪社團的宣傳策略，廣泛宣傳廉潔及守法的意識，弘揚公平營商的理念。在2011年，「公署」共舉辦近400場的講座及座談會，參加人數超過25,000人，包括公務員、青少年學生、商業機構的僱員及市民大眾。這種部署基本上符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5

條第1款¹及第12條²的規定。宣傳教育乃反貪倡廉的其中一個不可或缺的環節，所謂預防勝於治療不無道理。事實上，廉政監察部門本身的角色與定位亦需與時俱進，好比醫院的傳統概念，過去首重治病施藥，但現代概念的醫院已負起常規性檢測健康及病理的功能，以收預防之效。

面向社會，廣納民意，穩中求進，是「公署」在履行職責的部署。加強與民間社團的合作，爭取社會的支持和參與，是建立廉潔社會的關鍵因素之一。「公署」將一如既往，按既定的方針及政策，為建立廉潔及公平社會、為全力推行反腐倡廉的工作而繼續努力。

二零一二年三月。

廉 政 專 員
馮 文 莊

¹ 該款的內容為：「一、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制訂和執行或者堅持有效而協調的反腐敗政策，這些政策應當促進社會參與，並體現法治、妥善管理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廉正、透明度和問責制的原則。」

² 該條文規定：「一、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採取措施，防止涉及私營部門的腐敗，加強私營部門的會計和審計標準，並酌情對不遵守措施的行為規定有效、適度而且具有警戒性的民事、行政或者刑事處罰。

二、為達到這些目的而採取的措施可以包括下列內容：

- (一) 促進執法機構與有關私營實體之間的合作；
- (二) 促進制訂各種旨在維護有關私營實體操守的標準和程序，其中既包括正確、誠實和妥善從事商業活動和所有相關職業活動並防止利益衝突的行為守則，也包括在企業之間以及企業與國家的合同關係中促進良好商業慣例的採用的行為守則；
- (三) 增進私營實體透明度，包括酌情採取措施鑒定參與公司的設立和管理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身份；
- (四) 防止濫用對私營實體的管理程序，包括公共機關對商業活動給予補貼和頒發許可證的程序；
- (五) 在合理的期限內，對原公職人員的職業活動或者對公職人員辭職或者退休後在私營部門的任職進行適當的限制，以防止利益衝突，只要這種活動或者任職同這些公職人員任期內曾經擔任或者監管的職能直接有關；
- (六) 確保私營企業根據其結構和規模實行有助於預防和發現腐敗的充分內部審計控制，並確保這種私營企業的賬目和必要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當的審計和核證程序。」